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**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透過 2015 年 5 月 8 日第 412/E313/V/GPAL/2015 號公函，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，市民或旅客作為報案人，都需要依照本澳《刑事訴訟法典》有關規定，向警方提供其詳盡的個人身份資料，因此，不論報案人身處案發現場還是警局，接報處理的警員都會向其索取充分的個人資料，以便警方盡快跟進處理或回應案件。

與此同時，為確保報案人的私隱以及提高報案效率，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在不影響法定程序的前提下，已分別就索取個人資料及報案流程方面進行行政上的優化：治安警察局於去年 11 月起，已對屬“行政用途”的《身份資料聲明書》填寫格式和內容作出簡化，毋須再填寫父母姓名等一些個人資料；但屬“刑事用途”者，基於《刑事訴訟法典》有關規定，報案人仍須提供詳盡且充分的個人資料。而司法警察局於接案並發出報案憑條後，亦已按實際情況，盡可能即時轉介報案人到偵查附屬單位錄取口供，並於總部和分局設有獨立隔音詢問室，確保與案件相關的任何資料或內容受到保護。

就質詢第二點，為提高服務效率和質量，現時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已分別備有電話熱線、電郵或網絡介面等渠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道，方便市民針對警方執法提出意見、建議或作出投訴，當中所索取的個人資料屬簡要且基本內容，僅作聯絡之用。此外，司法警察局亦已開設電子郵箱，供市民或旅客匿名舉報屬公罪性質的罪案。然而，針對各類屬半公罪或私罪性質的罪案，基於《刑事訴訟法典》對擁有和行使告訴權的人士和方式作出了規限，故有關半公罪或私罪的案件舉報，不適用所謂“電子報案”的方式。

未來，警方將持續關注刑事程序的法律修改工作，並因應科技發展趨勢和社會實際情況，逐步創設更多可行的條件，為市民和旅客報案提供便利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